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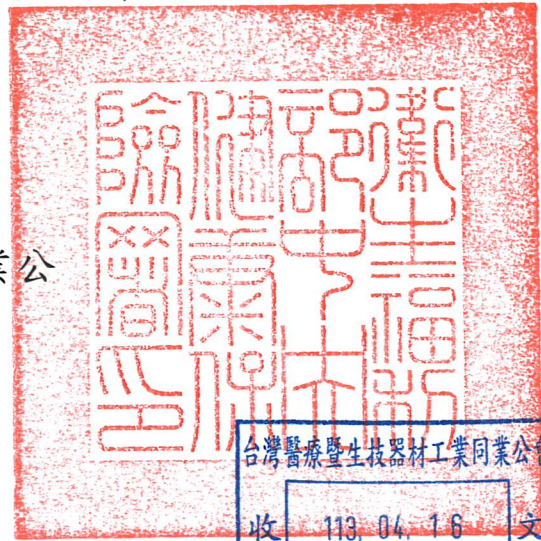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988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(含銀、抗菌)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7-3

(自113年5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(含銀、抗菌)適應症如下(自113.5.1生效):</p> <p>一、褥瘡病灶三度以上合併<u>感染</u>傷口。</p> <p>二、深度二度以上燒傷之傷口。</p> <p>三、皮膚缺損大於百分之十五且合併<u>感染</u>傷口(如:先天性表皮溶解水皰症、中毒性表皮壞死鬆解症、史蒂芬-強生氏症候群、天皰瘡、類天皰瘡...等),如超過一個月以上需長期使用者,須事前審查(附照片、病歷紀錄及治療計畫等),核准後使用。</p> <p>四、<u>糖尿病足潰瘍(Wagner grade 2級以上)合併感染</u>傷口,如超過一個月以上需長期使用者,須事前審查(附照片、病歷紀錄及治療計畫等),核准後使用。</p>	<p>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(含銀、抗菌)適應症如下(自110.11.1生效):</p> <p>一、褥瘡病灶三度以上合併<u>污染</u>傷口。</p> <p>二、深度二度以上燒傷之傷口。</p> <p>三、皮膚缺損大於百分之十五且合併<u>污染</u>傷口(如:先天性表皮溶解水皰症、中毒性表皮壞死鬆解症、史蒂芬-強生氏症候群、天皰瘡、類天皰瘡...等),如超過一個月以上需長期使用者,須事前審查(附照片、病歷紀錄及治療計畫等),核准後使用。</p>	<p>一、增列糖尿病足潰瘍合併感染傷口之適應症,並規範使用期限。</p> <p>二、修正原給付規定文字,「污染傷口」改為「感染傷口」。</p>